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銷售合作 框架協議」	指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張偉 (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化肥產品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例如產品檢驗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約佔進口價格的0.2%）、進口稅（約佔進口價格的1%）及合理的行政成本）釐定；及
-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化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化肥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的獨立供應商（均為全球領先且與本集團保持超過二十年合作經驗的鉀肥及複合肥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化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化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終止及屆滿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29,000,000美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116,834,000美元、約417,521,000美元及約387,657,000美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96,000,000元。有關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及
- (i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當時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343,894,000元、約人民幣3,129,073,000元及約人民幣2,741,06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在於：(i)因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鉀肥的進口價格及交易量的談判僅於相關年度的七月方達成一致，因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鉀肥進口量非常有限，及(ii)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化肥產品供過於求，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國際市場鉀肥價格下跌幅度較大。在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到鉀肥需求的預期增長及預計二零一八年鉀肥價格有增長趨勢。特別是，本公司作為中國談判小組的一員，將努力加快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鉀肥進口於二零一八年的談判程序，以盡力恢復二零一五年的採購量水平。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增長是公平合理的。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他們被視為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文本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於二零一八年度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65%實際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百利函件

由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貴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工作，新百利自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中化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有關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8,900,000,000港元。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協助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國有企業，且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其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僅經核准進口商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貴集團不得於中國進口化肥產品，惟經中國法律批准於邊境地區之小額貿易除外。數年來，僅中化集團及少數其他幾家進口商獲授權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且貴集團並無察覺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法律預期會在不久的將來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透過經授權進口商進口化肥產品。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出售予中化集團，後者其後向中國進口相關產品並將產品（惟中化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產品除外）出售予中化化肥。

目前，上述三方之相關安排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中化集團為經核准中國化肥進口商之一，故中化澳門、中化集團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繼續上述進口服務。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他詳情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概況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之經核准進口商），而中化集團將進口該等產品並隨後於中國將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會不時直接從海外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承諾，除代表其他客戶進口化肥產品外，其亦會將進口之全部化肥產品獨家出售予中化化肥。然而，中化化肥有權從任何經授權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上述三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採購之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成本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即向中化澳門購買進口化肥產品之價格，再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生之合理成本，如產品檢驗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約佔進口價格的0.2%）、進口稅（約佔進口價格的1%）及合理行政成本（統稱「進口費用」），其與根據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一致；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直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當時國內港口批發價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

付款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將就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而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購買化肥產品之全部貨款。收到中化化肥支付之貨款後，中化集團與中化澳門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一般以電匯方式於簽署具體協議後90天內付款。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之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交易詳單及由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根據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採購及銷售之合同樣本，並與(i)自相關類別獨立化肥進口商交易詳單中篩選之類似採購並經吾等審閱之合同（從該等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詳單中隨機選取）及(ii)向獨立商品資料供應商（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取得之有關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作比較。吾等經審閱後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尤其定價條款及信貸期）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條款及／或國際市價或國內港口批發價乃大體相似，並認為所篩選合同樣本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a)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
<u>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u>			
歷史交易	1,116,834美元	417,521美元	387,657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1,265,000美元	1,430,000美元	1,010,000美元
使用率	88.3%	29.2%	38.4%
<u>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u>			
歷史交易	人民幣7,343,894元	人民幣3,129,073元	人民幣2,741,063元
有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7,796,000元	人民幣9,300,000元	人民幣7,560,000元
使用率	94.2%	33.6%	36.3%

附註：歷史交易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而有關年度上限則規限二零一七年全年的有關交易。

二零一六年之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吾等注意到，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進口化肥產品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343,900,000元減少約57.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29,100,000元，而中化集團自中化澳門作出之相關採購由二零一五年約1,116,800,000美元減少約62.6%至二零一六年約417,500,000美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上述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半年的進口量因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進口價格及交易量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達成一致而減少，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訂立的進口合同數量有限；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疲弱，主糧（如玉米和小麥）價格下跌，化肥產品因中國產能過剩而供過於求，以及化肥產品（如鉀肥及複合肥）價格下跌，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集團對中化化肥之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741,100,000元，而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之採購額達約387,700,000美元。吾等注意到有關年度上限並未獲全部動用，分別已動用約36.3%及38.4%。該等相對較低的使用率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上半年的進口量因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鉀肥合約之磋商及落實有所延長（有關合約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達成）而減少；及(ii)主糧價格下降（尤其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下調水稻最低收購價）、農民收益減少、可耕地面積下降（例如玉米的可耕地），以及中國化肥行業持續供大於求。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的農產品生產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個季度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而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個季度的化肥庫存增加亦反映中國過度供應的情況。

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加強化肥採購與分銷渠道銜接，以持續加快存貨周轉速度，降低實物庫存。 貴集團庫存餘額於近期大幅下降，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12,3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5,000,0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12,000,000元。過去兩年減少庫存規模使同期的採購需求減少，導致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下降。

(b) 年度上限評估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929,000,000美元。此低於二零一七年上限約8.0%。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購買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中化集團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預測購買量；及(ii)化肥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吾等注意到，由於如上文所載有關進口的若干協議僅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及二零一七年年中達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化肥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之實際銷量對預期未來銷量而言不具代表性。因此，

於估計中化澳門在二零一八年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之數量時，貴集團管理層整體參考中化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向中化集團作出之化肥產品實際銷量（而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的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訂立），並考慮化肥市場（尤其是鉀肥市場）之預期復甦，根據貴集團對未來化肥產品需求之整體預測。此外，吾等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加強貴集團之產品營銷及經營能力外，貴集團亦計劃於來年加快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有關鉀肥進口之磋商過程，目標是讓相關採購量恢復至二零一五年之水平。

吾等自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在服務營銷及加強與國內外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方面進行一系列改革。貴集團鉀肥及複合肥（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涵蓋的兩個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8.0%及37.5%。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刊發的報告顯示，全球鉀肥需求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計將溫和增長。根據上文所述內容，吾等同意上文所載貴集團管理層之觀點。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每噸平均價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化肥產品最近期之國際市價釐定。根據吾等進行之獨立工作，預測價格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從獨立商品資料供應商可取得的最近期價格數據範圍內。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96,000,000元。此低於二零一七年上限約12.8%。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估算：

- (i) 二零一八年度預計中化澳門出售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進口費用；及

- (ii) 二零一八年度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從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當時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中化化肥預期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將向中化集團購買之化肥產品數量主要根據中化澳門預期將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數量（如上文分節所述）釐定。就年度上限而言，產品之預期平均價一般乃根據中化澳門將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價格（按上文所述基準估算），另加每噸額外成本（按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行政及其他直接成本估算）釐定。

經考慮(i)二零一八年化肥產品之預計價格；及(ii) 貴集團經考慮化肥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需求上漲後對化肥產品之估計採購量，吾等認為，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i)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為929,000,000美元；及(ii)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96,000,000元，誠屬合理。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考慮到最新市況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過往情況為化肥產品之國際及國內價格大幅波動，使 貴集團管理層很難高度準確估計未來與中化集團之交易。例如，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進口鉀肥的共識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中達成，致使上半年化肥進口出現大幅度減少，從而導致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年度上限使用率降低。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見下文詳述）進行年度審閱，倘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時將擁有充足彈性。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之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5. 申報規定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新百利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不被超出，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落實到位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思峻先生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張偉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楊林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總會計師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